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一般披露公佈

本公佈乃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收購明熹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佈(「二零零六年六月之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零六年六月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根據明熹與其餘單位之相關賣方(分別為蘇蕙芬及梁冠東)簽訂之轉讓契，收購其餘單位(分別為香港九龍勝利道1A號地下及1號1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餘單位之相關賣方屬獨立第三方。

收購其餘單位之總代價為12,880,000港元，金額已由明熹以下列方式悉數支付：—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支付按金總數644,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支付進一步之按金總數1,932,000港元；及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支付餘下購入價總數10,304,000港元。

收購其餘單位構成二零零六年六月之公佈所公佈之該項交易之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之公佈所提述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收購該建築物全幢所涉及之估計開支約170,000,000港元已包括其餘單位之總購入價。

根據顧問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收購其餘單位時，明熹須向Rich Era支付6,156,000港元。然而，根據明熹與Rich Era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簽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須支付予Rich Era之顧問費之尚餘金額為5,446,000港元，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付。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收購該建築物全幢所涉及之估計開支約170,000,000港元已包括支付予Rich Era之總顧問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